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按 8.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